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21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号)。

2015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产丽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29,095.89元。

2015年4月30日,苏州通产丽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理财编码:C15AQ017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认购本金:(小写)￥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6、收益计算天数:32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募集期: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9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8、扣款日:2015年4月30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9、收益起计日:2015年4月30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理财本金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10、到期日:2015年6月1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11、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12、到账日: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3、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

14、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在设定区间[0,10%]之内,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3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不在设定区间[0,10%]之内,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50%。

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税收条款:理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5、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收取销售服务费0.05%/年,按日计提。

(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4)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上述费率标准计付。

16、信息披露

(1)中信银行将在本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发布到期相关信息公告。

(2)如募集期调整的,中信银行将在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如中信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将于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于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在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中信银行有权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短信、电话等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中信银行网站是中信银行正式信息发布渠道,其他渠道为辅助方式,投资者应定期通过包括中信银行网站在内的各信息平台和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17、本理财产品预计收益人民币75,397.26元

1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苏州通产丽星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1)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三、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投资者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理财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4.30%。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上述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6月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61天,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5日到期,理财本金6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483,287.67元已如期到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号)。

(2)2014年6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5天,该产品已于2014年9月9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万元及理财收益为421,643.84元已如期到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号)。

(3)2014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1天,该产品已于2014年9月12日到期,理财本金5000万元及理财收益人民币560,958.90元已如期到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4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号)。

(4)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61天,该产品将于2014年10月15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406,109.59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号)。

(5)2014年9月29日,苏州通产丽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91天,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597,945.21元已于2015年1月5日到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8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号)。

(6)2015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29,095.89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号)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4、交易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5月12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5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核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

2、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3、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6、审议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5)。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5年5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至 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88;投票简称:盐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100.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六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元
3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00元
4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4.00元
5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5.00元
6	审议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6.00元

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委托价格100元)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88	盐田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5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88	盐田投票	买入	5.00元	2股
360088	盐田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5月11日15:00至 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静涛。

电话:(0755)25290180,传真:(0755)2529093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邮编:51808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六项议案统一表决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3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6	审议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1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武汉市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BOT项目

中标价格:渗沥液处理服务费单价79元/立方米;工程概算投资总额2507.58万元

风险提示:排水公司联合体将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成立项目公司,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最终条款,需以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收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排水公司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建院")组建的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联合体")为武汉市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BOT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内容为武汉市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后试验(试运营不超过1年)、环保验收和正式运行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运营期结束后将项目完整移交给环投公司。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阳逻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站内的预留用地,用地规模3.3亩,现有渗沥液处理工艺为MBR+纳滤+反渗透,设计处理能力为400立方米/天,实际处理能力不足100立方米/天。本项目需根据陈家冲垃圾填埋渗沥液处理系统的运行现状,通过现有工艺优化、增加生化容积及更新老旧设备等,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使其进水规模达到300立方米/天,出水规模为不低于240立方米/天;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

本项目渗沥液处理服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79元/立方米、工程概算投资总额中标价为人民币2507.58万元,建设期9个月(含调试期),运营期10年(试运行期为1年,正式运营期为9年)。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与天源环保、中国城建院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并中标。排水公司联合体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投标文件》的约定,拟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其中排水公司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在项目公司中占60%股权;天源环保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在项目公司中占40%股权。

1、联合体主办方:排水公司

排水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污水处理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88,027.43万元,所属二郎庙、龙王嘴、南太子湖、三金潭、沙湖等九座污水处理厂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日污水处理能力达156万立方米/日,是武汉市污水处理业务最主要的经营者。截至2014年底,排水公司总资产50.55亿元,净资产26.66亿元,营业收入99,578万元,营业利润36,234万元,净利润29,272万元。

2、联合体成员一:天源环保

天源环保注册资本5058万元,是专业从事垃圾渗滤液综合治理高新技术企业,承接了国内多个城市垃圾渗滤液项目与城市污水及垃圾处理的BOT项目。天源环保于2014年12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

3、联合体成员二:中国城建院

中国城建院注册资本18100万元,拥有市政公用行业(环卫、排水、给水、供热、道路、桥梁)、建筑工程、城市规划、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专项和工程监理等十几个专业甲级资质,承担着城市环境卫生、城市给排水、环境工程等相关市政行业的发展规划、工程科研和设计任务。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进入国内垃圾渗沥液处理和高浓度有机污水处理市场的第一步,也是公司实现水务及环保产业链对外延伸的重要举措,在公司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业务之外开拓了新的发展空间及潜在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与其他环保企业间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引进与掌握新的水处理技术和手段,从而逐步培育和建立公司水务全产业链服务商的企业形象和市场定位,符合国家水务及环保产业的宏观政策导向,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风险提示

排水公司联合体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向环投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环投公司商谈、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最终条款,需以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华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0	华业地产	2015/5/20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下列事项出错,现进行如下更正:

原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至2015年5月25日

现更正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5日

至2015年5月25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 2015年5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5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5日

至2015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
2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8	制定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
9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公司与华业发展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公司2015-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6.01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及方式	√
16.0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16.03	债券期限	√
16.04	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
16.05	担保情况	√
16.06	发行对象	√
16.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6.08	发行债券的上市	√
16.09	偿债措施	√
16.10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1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19.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19.0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
19.0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19.0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9.05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
19.06	本次交易的期间损益归属	√
19.07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安排	√
19.08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2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
2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26	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8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
2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	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	√
31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32	关于授权华烁投资公司2015年度在医疗相关产业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磊股份,股票代码:002624)于2015年3月23日13:00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3月28日、2015年4月4日、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5年5月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 公司名称:由"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由"耐火材料制造及施工安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限期至2017年4月14日。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临2015-00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4日、5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4日、5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和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书面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